

宁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宁乡市二次供水运行维护、修理更新成本 计入供水价格的成本监审报告

一、二次供水的基本情况

宁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改造管理的通知》（湘建城〔2020〕180号）文件和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城区新建住宅供水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8〕7号）文件规定，按照宁乡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宁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乡市住房保障局三家于2018年12月4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城区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管理确保用水安全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我市城区新建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全面实现了统建统管，对老旧小区原有二次供水设施分批进行了提质改造，接管运营，并由公司对所有接管的二次供水设施终身负责维修维护，从根本上解决了我市城区住宅小区供水“最后一公里”的水质安全和供水服务问题。

二、成本监审法规依据

1、一般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准则》（国家发改委〔2017〕第7号令）；
- (3)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第8号令）；
- (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定价成本监审一般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1219号）；
- (5) 《湖南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实施细则》（湘价成[2006]74号）。

2、特殊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2) 《会计准则》；
- (3) 《企业会计制度》；
- (4) 《湖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湘发改价调规〔2022〕620号）。

三、成本监审工作程序

（一）根据成本监审程序，宁乡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24年5月10日受理被监审单位申请。

（二）成立监审小组，明确成本监审负责人和监审人员，制订工作方案，安排工作步骤和日程。

（三）听取了被监审单位的相关介绍，基于被监审单位的财务数据，确定以宁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投资表为成本监

审依据。

(四) 对被监审单位各项成本数据进行认真审核, 计算出定价成本。

(五) 根据审核情况, 按照《定价成本监审一般技术规范》等规定, 成本监审工作小组提交成本监审报告。

四、成本审核的主要内容

二次供水价格成本组成。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费、运行维护费、人工费、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组成。其中, 固定资产折旧主要由办公设备、加压设备、电子设备组成; 运行维护费由维修维护费、材料费、电费组成; 人工费由人员工资、劳动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费、工会经费、劳务费用、其他组成; 管理费用由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会务费、其他费用组成。

五、定价成本项目及核算方法

二次供水价格成本构成(近三年)。

1、固定资产折旧费。固定资产折旧由办公设备、加压设备组成。

2021年办公设备129900元, 按净残值率5%, 折旧年限5年计提年折旧额为24648.6元; 加压设备3258355元, 按净残值率5%, 10年计提折旧为341315.95元; 2021年固定资产折旧合计为365964.55元。

2022年办公设备134400元, 按净残值率5%, 折旧年限5年

计提年折旧额为 24474.98 元；加压设备 1475500 元，按净残值率 5%，10 年计提折旧为 120648.72 元；加压设备 3824735 元，按净残值率 5%，10 年计提折旧为 313458.88 元；2022 年固定资产折旧合计为 458582.58 元。

2023 年办公设备 116200 元，按净残值率 5%，折旧年限 5 年计提年折旧额为 6072.64 元；加压设备 1475500 元，按净残值率 5%，折旧年限 10 年计提年折旧额为 140174.4 元；加压设备 4292520 元，按净残值率 5%，10 年计提折旧为 407080.05 元；2023 年固定资产折旧合计为 553327.09 元。

2、运行维护费。由维修维护费、材料费、电费、加压站电费、加压站维护费组成。2021 年为 10086995.58 元；2022 年为 13129827.81 元；2023 年为 12752944.59 元。

3、人员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劳动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费、工会经费、劳务费用、其他组成。2021 年为 2124218.95 元；2022 年为 2288222.2 元；2023 年为 2107837.34 元。

4、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会务费、其他费用组成。2021 年为 68001.46 元；2022 年为 18399.06 元；2023 年为 22941.97 元。

5、财务费用。2021 年为 218336.43 元；2022 年为 244528.12 元；2023 年为 252986.79 元。

成本测算明细表

序号	成本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备注
一	固定资产折旧	365964.55	458582.58	553327.09	见附件
1	办公设备、二次供水设备	24648.6	145123.7	146247.04	
2	二次供水设备	341315.95	313458.88	407080.05	2023年资产总额429.25万元、2022年资产总额382.47万元、2021年资产总额325.84万元、折旧年限都是10年，净残值率5%
二	运行维护费	10,086,995.58	13,129,827.81	12,752,944.59	
1	维修维护费	2138744.64	2099540.67	2000887.10	
2	材料费	749800.86	443686.75	343076.09	
3	电费	2030172.4	3082090.16	3692201.14	二供电费
4	加压站电费	4448979.69	7037589.73	5857022.77	各加压站用电费
5	加压站维护费	719,297.99	466,920.50	859,757.49	各加压站维护费用
三	人工费	2124218.95	2288222.2	2107837.34	
1	人员工资	1512505	1601182	1453199.99	
2	劳动保险费	157191.58	168949.76	167899.2	
3	医疗保险费	85178.9	90765	94592.32	
4	失业保险金	6605.65	7613.85	7346.72	
5	工伤保险	8117.30	8416.54	8605.36	
6	住房公积金	108400	110400	95600	
7	福利费	164564	133341	120285	
8	工会经费	11007.06	6903.52	12807.52	
9	劳务费用	45314.50	124572.26	131476	

序号	成本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备注
10	其他	25334.92	36078.27	16025.23	
四	管理费用	68001.46	18399.06	22941.97	
1	办公费	21219.5	5347.12	4083	
2	业务招待费	9903.87	8751	260	
3	会务费	27500	-	9000	
4	其他费用	9378.09	4300.94	9598.97	
五	财务费用	218336.43	244528.12	252986.79	
六	总成本	12863516.97	16139559.77	15690037.78	

六、成本监审结论

经审核，二次供水价格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定价总成本分别为 12863516.97 元、16139559.77 元、15690037.78 元。按总供水量计算，2021 年度供水售水量为 57497350 吨，2022 年度供水售水量为 62457400 吨，2023 年度供水售水量为 57571421 吨，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单位定价成本分别为 0.224 元/吨、0.258 元/吨、0.273 元/吨。三年平均成本为 0.252 元/吨。

按居民用水量计算，2021 年度供水售水量为 25385700 吨，2022 年度供水售水量为 26565000 吨，2023 年度供水售水量为 26960592 吨，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单位定价成本分别为 0.507 元/吨、0.608 元/吨、0.582 元/吨。三年平均成本为 0.566 元/吨。

按居民、行政事业、医院用水量计算，2021 年度供水售水量为 27285700 吨，2022 年度供水售水量为 27455000 吨，2023 年度供水售水量为 28712532 吨，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单位定

价成本分别为 0.471 元/吨、0.588 元/吨、0.546 元/吨。三年平均成本为 0.535 元/吨。

按已接管居民用水量计算，2021 年度供水售水量为 7187788 吨，2022 年度供水售水量为 9037316 吨，2023 年度供水售水量为 9858228 吨，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单位定价成本分别为 1.790 元/吨、1.786 元/吨、1.592 元/吨。三年平均成本为 1.723 元/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报告成本基础数据来源于宁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报表，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宁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二）监审单位和参加监审的工作人员与被监审对象无任何利害关系。

（三）凡使用本报告均应妥善保管和慎重使用，由于使用不妥或保管不善引起的纠纷或问题，责任自负。

宁乡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5 月 25 日